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蓝天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4 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主持。独立董事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反映了东旭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等，财务公司始终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自出现流动性问题以来，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，目前仍持续经营。后续，公司应继续督促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尽快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，落实上市公司提出的还款计划。我们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王晓东、刘治钦、汪三贵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